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21885-0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1001C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2026 年 1 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28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30040D4C3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1001C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制：

李翠翠

签发：

王勇

审核：

唐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

2026/01/2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1001C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6.01.19~20		检测日期	2026.01.19~22
样品状态	吸收液、采样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1#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第五次	ND		ND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		32
	第二次	6		13
	第三次	6		10
	第四次	6		9
	第五次	3		32
	第六次	2		25
	第七次	4		28
	第八次	ND		29
	第九次	8		2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65		212
	第二次	190		172
	第三次	189		193
	第四次	192		189
	第五次	244		201
	第六次	161		215
	第七次	224		231
	第八次	228		229
	第九次	277		202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7
	第二次	ND		5
	第三次	ND		4
	第四次	ND		5
	第五次	ND		3
	第六次	ND		ND
	第七次	6		6
	第八次	8		8
	第九次	10		ND
氯化氢	第一次	2.51		15.5
	第二次	4.91		10.7
	第三次	10.1		7.84
	第四次	3.30		6.91
	第五次	3.01		13.8
	第六次	4.83		7.47
	第七次	1.18		9.93
	第八次	2.93		36.7
	第九次	1.51		9.9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1001C

第 4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温度 (°C)	流速 (m/s)	含湿量(%)
1#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141.3	16.3	22.76
	第二次	143.0	16.7	20.82
	第三次	141.4	17.6	20.16
	第四次	137.6	15.5	22.11
	第五次	140.1	16.0	22.45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氧含量 (%)		
1#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6.63		
	第二次	7.63		
	第三次	7.71		
	第四次	8.40		
	第五次	8.22		
	第六次	9.57		
	第七次	8.40		
	第八次	7.90		
	第九次	6.93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温度 (°C)	流速 (m/s)	含湿量(%)
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134.7	16.9	21.51
	第二次	133.0	16.0	19.04
	第三次	135.7	16.5	22.69
	第四次	136.6	16.6	21.19
	第五次	139.8	17.4	21.19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氧含量 (%)		
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8.93		
	第二次	9.78		
	第三次	10.10		
	第四次	10.25		
	第五次	8.51		
	第六次	9.34		
	第七次	8.67		
	第八次	8.49		
	第九次	9.57		

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81001C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 3023Y 型 (21 款) (TTE20232200) 等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排气 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流速	
		氧含量	/ (%)
		温度	/ (°C)
		含湿量	/ (%)

报告结束